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厦门钨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此应对《激励计划》中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和 19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限售股份，共计 2,385,239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4,842,762 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符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28,001 股的决定。同意公司以 9.03 元/股的价格回购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 6,571,111 股，以 9.87 元/股的价格回购 19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 656,890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沈维涛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19 年 6 月 28 日